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
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會議	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	2018年Sport Accord 年會	泰國曼谷	5	2	114	
2	會議	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	會同中華奧會出席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相關會議及活動	印尼雅加達	7	1	111	
3	考察	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	學校足球發展方式考察	日本	7	2	133	
4	會議	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	2018 APEC 運動政策網絡會議-2018APEC大型運動賽會專業人才國際研討會	日本	4	1	65	
5	視察	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	隨團督導2018年第3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	阿根廷(布宜諾斯艾利斯)	19-20	4	731	
6	視察	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	隨隊督導2018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	印尼雅加達	14	2	182	
7	考察	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	考察荷蘭運動俱樂部及全民運動政策推展計畫	荷蘭	9	1	87	
8	考察	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	日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政策考察計畫	東京	7	1	80	
9	會議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參加「世界彩券協會年會」	阿根廷	10	1	214	

填寫說明:
 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 2. 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 3. 「出國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 4. 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 5. 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(3) 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 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